

蘭、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及尼泊爾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這個決議案草案按照入會申請送到的次序全部列入。換句話說，就是從首先申請的阿爾巴尼亞起到最後申請的尼泊爾為止。所以這個決議案草案無論如何是應該先付表決，而且如此足可消除其他的一切問題。

因此，倘理事會仍斷定有表決的必要，我就促請理事會首先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並且首先表決阿爾巴尼亞入會申請。因為除此以外其他任何程序既不法又不合理，所以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理事會採用其他任何程序。既使安全理事會中有多數理事決定要作武斷的表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

再者，倘理事會依照美國代表所堅持的意思決定將我們決議案草案中的每一國家的入會申請分別交付表決——這乃是我們所反對的程序——那麼我們就認為每一國家的入會申請也必須分別交付討論才行。

主席：我本可立刻答覆蘇聯代表剛纔所說的話，但鑒於時間已晚，所以建議現行延會。倘在下次會議舉行以前，蘇聯代表沒有表示他的立場已有改變的話，我當保留在下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提出答覆的權利。

既然沒有代表反對，我就認為理事會是準備現在延會。在延會以前我們必須決定什麼時候舉行下次會議。我恐怕我們必須要承認工作進行非常遲緩的事實。大會開會為期漸近，因此我們或許在今後數日內將有許多會議。我提議，如果各位贊成的話，下次會議訂於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倘有可能，是日下午並繼續舉行會議。這樣就可以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休息。我仍然很樂觀地盼望自今日起至下次會議舉行以前的數日內，各位代表可能沈思熟慮今後如何可能趕辦我們的工作，如何在可能範圍內能夠避免有引起不必要爭論的問題，尤其重要地，是如何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已過分費去我們時間的程序問題作較簡短的發言。

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為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在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第四四二次會議。

午後六時散會。

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42）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其他申請書

(a)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秘書長為轉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七七次會議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所通過各決議案全文（S/1170及S/1170/Add. 1）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b)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保加利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12及S/1012/Add. 1）。

(c)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匈牙利政府就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致秘書長文（S/1017及S/1017/Add. 1）。

(d)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33及S/1105）。

(e)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就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35及S/1035/Add. 1）。

(f)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就羅馬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文（S/1051及S/1051/Add. 1）。

三、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本席也許可就管見所及簡單說明上次會議結束時的情況。當時的情形是安全理事會已據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三），該決議案主張重新審議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各項申請書。並請特別注意七件申請書。

——同時，安全理事會尚有上述大會決議案沒有特別提出的其他五國的申請書。這五國的申請書已在議事日程項目第二（b）（c）（d）（e）（f）五分項中提及。

今年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阿根廷代表提出七個決議案草案〔S/1331至S/1337〕，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建議准許大會決議案特別提出的七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其後數日，蘇聯代表於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二八次會議）提出決議案草案〔S/1340〕，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建議准許所有已請求而尚未獲准加入聯合國的十二國一律成為會員國。其後，蘇聯代表又於九月九日〔第四四〇次會議〕提出其決議案修正草案〔S/1340/Rev.1〕，並將第十三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尼泊爾——包括在內，因為在蘇聯代表提出其決議案草案以後理事會已首次審議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

因此，自六月中旬以來，安全理事會就有這八個決議案草案，且曾就此問題舉行多次會議，因此各位理事應已有充分機會詳細討論任何一件申請書或所有申請書。

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包括本人在內——已表明各代表團既已一再說明其態度，而且各位理事的態度顯然沒有重大的改變，舉行表決，殊無必要。現在，本人仍抱這種看法。但是，本人目前既是主席，而各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已確切請求將這些草案提付表決，本席祇有如請辦理。同樣的，關於這些決議案草案的表決次序，本席祇能遵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辦理，別無他法，因為我們究竟是在安全理事會中進行工作。現在已有八個決議案草案正式依照規定提出，這些草案載有確定的日期和文件號碼。倘若有人仍然堅決主張表決這些草案，本席擬依照各草案日期和號碼的先後次序將它們付表決。

蘇聯和烏克蘭代表付要求〔第四四一次會議〕我們應依照希望入會國家所提申請書的日期，先後表決是否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是，本席認為此項要求，毫無根據。烏克蘭代表說審議申請書應依提出日期的先後次

序辦理，對於原先提出的申請書，這也許是應採的方法。但是，對大會要求重新討論若干特定申請書的請求，這個方法當然不能適用。大會曾特別要我們覆議七國的申請書，阿根廷代表已提出關涉這七國的七個決議案草案，而且本席已注意到該代表已依照大會所用的先後次序。

蘇聯和烏克蘭代表問道：為什麼先提葡萄牙？我認為他們應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無論如何，本席清楚知道我的職責。安全理事會中已有人提出八個決議案草案，倘若各提案人仍然要求本席將這些草案提付表決，本席自須照辦。但是，我們沒有理由破壞有關這些草案表決次序的安全理事會規則，而且本席決意遵守這條規則。為了某種理由，蘇聯和烏克蘭代表宣稱如果這些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他們為了說明為何如此投票起見一定要重新充分討論每一個草案。關於此點，本席雖然認為所有這些申請書業經充分討論，但卻無權不准他們再作討論。因此，本席現在擬請各位理事表決文件S/1331所載關於葡萄牙入會問題的阿根廷決議案草案。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想發表一點意見。我想撤回九月九日提出的決議案修正草案〔S/1340/Rev.1〕，並且保留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原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340〕以供安全理事會審查。我願對該文件略作增補，就是在“錫蘭”一詞之後增加“尼泊爾”一詞。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已聞悉蘇聯代表的意見。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在這種情形下，美國代表團當贊成安全理事會主席就擬採程序所作的裁定，就是首先處理阿根廷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並且首先就葡萄牙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舉行表決，然後處理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依本人的了解，蘇聯決議案草案為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原案，但是蘇聯代表已將另一國家即尼泊爾增列其中。

但是，如若可能的話，我願進一步確切說明美國的一般態度。我們每次遇到載有若干入會申請書的決議案草案時，已一再說明過這種態度。在討論之初，美國代表團亦曾提出這樣一個決議案草案〔第五十四次會議〕，但是該草案業經撤回。我們當指出我們何以提出該項草案的理由。然而，每當我們遇到目前這種情形的時候，我們寧願不作表決。正如主席所宣佈的那樣，根據目前的討論，各代表團並未改變以前表決時所表示的態度。在各代表的立場

並無改變，而且在表決以前已可預見表決結果必為否定的表決時，我們認為舉行表決，有害無益。

就大體而言，這是我們的立場。但是，當我們面臨蘇聯所提這一類提案而必須舉行表決時，我想正確的程序是就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根據先例，根據邏輯，我們始終採取這種立場，而且依據國際法院因大會之請所提出的諮詢意見¹，這種立場在法律上也是正確的。

現在讓我們審查我們所以要求分別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所載各申請書的第一個理由。我們要求舉行這種表決，自有適當的理由。如有必要，本人將堅決主張理事會在可能範圍內通過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二八次會議〕美國代表口頭提出的提案，亦即要求通過上述這種表決程序。該項提案原文如下：

“本人就程序問題提議安全理事會審議決議案草案S/1340時應分別討論上述決議案草案所指各國提出的申請書，並就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以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可表示其對各申請國的態度。”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的裁定也贊助這種方法。

烏克蘭代表 Mr. Manuilsky 曾提及〔第四二九次會議〕美國代表 Mr. Johnson 於一九四六年八月所採取的立場。Mr. Johnson 提議〔第五十四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核准當時請求准予加入聯合國的所有八個國家的申請書。後來〔第五十七次會議〕他反對准許其中兩國——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如果斷章取義，這事似頗矛盾。但是，讓本人提出前後經過來說明這件事。

美國代表最初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提出對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冰島、愛爾蘭、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瑞典、約但八國申請入會一事有利的建議。蘇聯代表 Mr. Gromyko 不贊成〔第五十五次會議〕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主張“准許所有申請入會之國家整批加入本組織”的決議案。

在澳大利亞代表 Mr. Hasluck 也對美國決議案草案表示異議以後，Mr. Gromyko 認為美國代表應撤回那個決議案草案。Mr. Johnson 於是將該草案撤回，並且說蘇聯的表決顯然將使該草案無法通過。該代表又提及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中關於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資格所發生的疑問，以及蘇聯代表不作任何說明所提出的聲明，即蘇聯不能贊

助愛爾蘭和葡萄牙二國入會。但是，關於這兩國的資格，理事會任何理事都沒有提出重大疑問。Mr. Johnson 說他原先提議准許八個申請國全體入會，“以便達成更廣的目的，一個我們認為對大家和聯合國確有利益的目的”。美國政府曾希望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進入本組織後可較未加入本組織前更迅速獲得必要的資格。但是蘇聯已表示它將反對愛爾蘭和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所以 Mr. Johnson 說〔第五十五次會議〕：

“葡萄牙與愛爾蘭兩國的入會資格從未引起嚴重的反對，倘若理事會不准這兩國入會而建議大會准許兩個入會資格曾經各理事提出重大疑問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那麼這件事顯然有欠公允，而且與聯合國的最高利益相違反。”

換句話說，舉世人民也許不會了解何以聯合國在首次審議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時竟准許有問題的國家入會而不准合格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此，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七次會議〕，美國於表決時反對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而蘇聯則像大家所預期的一樣投票反對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和約但各國入會。那次表決結果，阿爾巴尼亞祇得可決票五，蒙古人民共和國則得可決票六。因此，它們都沒有得到必要的七票。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在上述表決以後，美國在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及以理事國資格行事時如何繼續保持它那時採取的立場，並且堅決主張除非理事會有某種理由，像安全理事會已意見一致因此無須對每一申請書作個別決定等，理事會不應對若干申請書同時作成決定。自此以後，美國始終主張除非有特別理由將若干入會申請書一併討論外，安全理事會應分別審議各入會申請書。本人記得過去祇在另一會議中又發生這種問題，那時正值美國代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主席宣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似乎沒有改變它們的立場，因此除非有人表示異議，“主席當認為各理事已一致同意”不作表決，將當時實情報告大會。

現在，讓我提出美國繼續保持這種立場的第二個理由。這個理由是在邏輯上，這種立場是正確的。

阿爾巴尼亞曾因公然干涉聯合國會員國希臘的內政而受大會的譴責²，而且該國很少表示愛好和平的態度。阿爾巴尼亞必須有一種愛好和平的態度，才能成為這個偉大組織的會員

¹ 見“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憲章第四條），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諮詢意見。

²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一九三（三）。

國。保加利亞爲了同一原因也曾受大會的譴責。

雖然和約中已訂明了在解釋與實施方面發生爭執時所應採取的程序，但是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三國甚至拒絕討論破壞條約的指責，因而拒不履行其條約義務。Mr. Manuilsky 似乎認爲祇有美國才對上述三國的行爲表示不安，但是依據紀錄，大會第三屆會絕大多數代表曾對關於保加利亞和匈牙利壓制人權³的嚴重控訴，深表關切，並促請保、匈兩國注意其依據和約所負的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本問題的義務在內，但是迄無效果。

美國並不厚此薄彼，徇私歧視不顧正義，也並未使用一種變相的否決權，因爲大會和安全理事會中極大多數代表都已明白表示他們認爲上述國家沒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資格。沒有人可以真心說不投可決票就是投否決票。我們棄權而不投否決票，已一再表明我們對此事的看法。

我想大家都承認美國並沒有毫無保留地答應不論上述各國是否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要件對它們請求入會爲會員國一事概予贊助，美國代表以往在理事會發表的意見已充分證明這一點。Mr. Manuilsky 曾指出〔第四四〇次會議〕和約的締訂使我們可以贊助上述國家請求入會一事。但是當然祇有在它們證明具有入會資格以後我們才能贊助它們的請求，Mr. Manuilsky 卻沒有指出這一點。

至於第五個申請國家，蒙古人民共和國，就本國政府所知道的來說，現在仍然沒有足夠的情報可以表明依據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該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資格。

我現在再敘述一個原則，這個原則，經已重複申述，並可表明美國表決時所採的立場：我們將來無意用否決權來阻止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的任何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現在本人重述我在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九次會議〕發表的意見：

“倘若日後的情勢演變能使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否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人會資格這一點更易確定，或因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改變立場以致理事會似可就這些申請中的任何一個作正面的決定時，本國政府……願隨時重行考慮這個問題。”

³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二七二（三）。

此項聲明今天仍然有效，正像我在六月二十四日發表時一樣。它並不直接或間接表示美國不顧正義，徇私歧視。此項聲明表示我們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資格應如何依據憲章履行義務，並在決定某一申請國能否及願否共保和平而且是否爲愛好和平的國家時應如何審慎明辨。

現在本人提出美國所以採取這種立場的第三個理由，藉以結束本人的一般意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會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九七（三），其中有下列一段：

“鑒於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諮詢意見有云：

“（甲）聯合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意見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爲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

“（乙）又聯合國會員國尤不得於承認有關國家具備該條規定之條件時，更以其他國家與該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爲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大會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就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舉行表決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上述意見爲之。”

這是非常正直的理由。如果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要有良好的秩序，法律必須高於一切。我們在法理上無權提出條件說必須准許某國加入聯合國，否則其他所有國家都不得加入。這是安全理事會沒有法律秩序、趨向無政府狀態的情形。如有這種情形，前途將不堪設想。

本人的言論似乎是不必要的複述以往表示過的意見，承主席耐心聽取，願向主席表示謝意。但是本人發言，頗爲鄭重，因爲美國深信我們應真心誠意一本國際合作精神改變我們對聯合國憲章以及安全理事會例行措施和程序的态度，而且我們應循正確的方向，就是先例、理性和國際法院判決所指示的方向，改變我們的态度。

本人曾一再提出我希望我們能不作表決將本問題交付大會審議，但是我們既然必須舉行表決，那麼我希望理事會將通過本人所提有關程序的提案而且我們將就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

末了，在目前這種情形下，本人宣佈美國樂願投票贊成准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Mr. ARCE (阿根廷) : 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討論已發生轉變, 近幾天來, 尤見明顯, 這件事使本人決定改變策略。以前除非有例外的情事發生, 本人總無意發言。我不願為發言而發言, 我的所以發言却是為了使理事會對大會建議案作一決定。但是我已注意到存心阻撓者的方法, 而且不願在這種方法下讓步。我深信本人決定向本組織和舉世人民指出若干代表團的錯誤立場乃是履行一種不可推諉的義務。我並不願得罪任何人, 但是在衛護本組織沒有特權的會員國的利益時, 我們發言必須絕對清楚, 毫不含糊。本人發言, 祇是為了在紀錄中明確指明這種錯誤立場, 因此當然力求簡短。

有人說理事會目前正在審議若干國家的入會申請書, 因此應該依照它們提出的先後次序進行討論並舉行表決。這種論據, 不能成立。第一, 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安全理事會目前並不在審議這些國家的入會申請書, 而且很久以前已將它們擱置一邊。理事會正在討論大會的兩個請求, 其中一個的目的是理事會應覆議葡萄牙、義大利、約旦、愛爾蘭、奧地利、芬蘭、錫蘭各國的地位。大會宣稱那些國家應准加入本組織, 且曾依憲章所授可作最終決定的權力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考慮其態度。阿根廷代表團贊助上述建議, 因此提出現在理事會案前的七個決議案草案 [S/1331 至 S/1337]。

另一請求是一般性的請求, 其目的在覆議所有待決的入會申請書。蘇聯代表團贊助這個建議, 並為此目的提出決議案草案 [S/1340/Rev. 1], 據說該草案排列關係國家的次序是依照它們提出入會申請書的先後次序。該草案當然沒有使任何人受愚蒙騙。它以提出各入會申請書的先後次序為理由來掩飾它的真正目的。當各國在三年、兩年或一年前提出這些申請書時, 上述理由也許還有些力量, 但是現在這個理由已毫無力量, 因為我們目前正在討論大會的決議案, 並不討論這些申請書。

事實真相為蘇聯代表團正企圖以討價還價的方法使在政治上對蘇聯有利, 但是不會獲得憲章所規定的可決票票數的若干國家進入聯合國。蘇聯決定提議准許十三國全體加入聯合國, 這是真正的理由。但是, 這種態度幼稚可笑, 因為第一, 理事會任何理事都可像美國代表一樣要求對各國的申請分別舉行表決, 其次, 國家不同, 不應相提並論, 而且大會絕大多數會員國曾譴責蘇聯代表團贊助其加入聯合國的若干國家的行為。

再者, 正像大會不能決議准許很多國家集團入會一樣。安全理事會不可建議大會准許許

多國家集團加入聯合國。申請書由各國分別提出, 因此必須由我們作各別的決定。各國自有各國的特點, 本組織既然根據這些特點而作判斷, 自須對各國作各別決定。

然而, 沒有人反對討論和表決蘇聯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 大家都承認該代表團有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權利。不過, 這並不使蘇聯代表團感覺滿意。雖然議事日程已經通過, 而且提出各決議案草案的次序——根據議事規則, 討論和表決這些草案應依照這種次序——亦已明白確定, 但是蘇聯代表團反對主席所確定的這種次序, 並且要求優先審議該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

又有人說在阿根廷代表團提出其決議案草案前, 安全理事會前後兩位主席曾提出決議案草案, 其目的在結束討論這個項目但不將本項目提付表決。這項聲明是不正確的。那威代表擔任主席一職時既未提出任何決議案草案, 另一主席也未提出任何決議案草案。他們像現任主席一樣祇發表他們的意見, 並沒有企圖強迫理事會採取任何特殊程序。

我必須結束我的意見, 但是我想補充一點, 就是蘇聯代表團顯然想免受投票反對若干愛好和平國家入會一事所引起的困窘, 因為根據該代表團自身的聲明, 這些國家已具備為加入聯合國所必需的條件。

因此, 蘇聯代表團辯稱所有等待入會的國家均應准其加入本組織, 否則理事會不應對大會要求覆議的任何申請書舉行表決。

蘇聯代表團自願處此窘境, 我們引以為憾。然而我們也不能幫助它脫離這種進退兩難的處境。對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我們的意見與該代表團完全相反, 而且我們不能不衛護沒有特權的國家的利益。很不幸的, 憲章雖有明確的規定, 但是蘇聯代表團却得到多數方面的贊助, 這個多數的不可解釋的態度使愛好和平的國家聯合一致一事以及為了要協助我們保持和平而希望成為本組織會員國的那些國家都受到嚴重的損害, 在這個多數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彌補這種嚴重的損害以前, 聯合國祇有等待之一法。

上星期五, 信實可靠的紐約時報於評論尼泊爾申請入會一事的經過情形時說該國因蘇聯的態度而蒙受不利, 殊可憾惜。這個意見, 略有錯誤。因為蒙受最大不利的不是尼泊爾, 却是聯合國。紐約時報很適切地補充說: “此事表明否決權的使用辦法必須修正, 決定新會員國能否入會的辦法必須改革”。

真理的光芒已在漸漸顯露。過去三年來阿根廷代表團就始終努力於獲致那種結果。在目前，“改革決定新會員國能否入會的辦法”已可使本代表團或覺滿意。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沒有其他發言人。我們現在是否要對有關葡萄牙的阿根廷決議草案，即文件 S/1331 作一表決？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我們也許應該休會，否則我們的討論就將延長到午後一時了。我發言的時間大約要半小時，此後還有英文和法文傳譯。因此較妥的辦法是現在散會，照常在午後三時或提早半小時復會，以免本人的演說詞不能跟着就傳譯出來。倘若我現在發言，那麼本人的陳述和傳譯將花一小時以上的時間。

主席：當蘇聯代表提出請求時，本席曾想問他願否以大約半小時的時間發表言論，並同意在午後會議開始時傳譯他的言論，但是蘇聯代表最後表示他不甚同意這個辦法。我不知道他的反對理由是甚麼，也不知道他如何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沒有很多時間，而且我原希望儘速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擬請蘇聯代表考慮能否同意在午後會議傳譯他的言論。倘若他堅持發言以後立即傳譯，那麼他現在發言要到午後一時才會結束，未免過晚，因為傳譯要到午後二時方得結束。如果蘇聯代表堅持主張在他發言以後立即進行英語和法語傳譯，那麼本席提議散會。

另一辦法為本席請名單所列下一位發言人，就是埃及代表發言。本席已詢明蘇聯代表不致表示異議，因此可請埃及代表發言。雖然在他發言以後將傳譯一次，但是本席相信他發言不致超過半小時。根據這種了解，如蒙理事會各位理事許可，本席擬請埃及代表發言。

Mr. Mahmoud FAWZI Bey（埃及）：主席本日上午發表的意見，除兩點以外，本人完全贊成。其中一點是若干理事，尤其新理事可否對各國的申請書發表意見。本人繼續贊助理事會理事，尤其新理事可就這種重要問題繼續隨意發言的權利。記得本人於上次會議及其他會議曾指出我們祇在大體上，並不在細節上討論這些申請書。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讓任何人就這些申請書任意發表意見。

本人對主席的意見表示懷疑的另一點是如若我們終於要表決的話，我們應依那種次序。我很懷疑主席和其他若干理事對此事所作的解釋是否絕對正確。我並不堅決認為這種解釋是錯誤的，但是我也並不相信這種解釋是正確的。

關於這些申請書的表決次序，我認為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並沒有強制的規定。雖然大會敘列這些申請書有其一定的次序，但是大會決議案某一部份却祇論及若干申請書而沒有提及其他各國的申請書。因此，我再說一遍關於表決這些申請書應依何種次序大會決議案並無強制的規定。

但是，關於同一點，另有一方面使本人更覺大惑不解。我們既然將對所有申請書舉行表決，那麼大家對於我們應先表決那一個申請書一事各執己見，爭論不休，究竟是為了什麼理由。

老實說，有些理事也許要在知道若干申請書的表決結果以後才願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國的申請。我想這至少是持平之論。這是討價還價的辦法。但是，不論我們如何詳細審查憲章規定，尤其是第四條規定，我們總看不到討價還價是評斷申請入會國家是否具有入會資格的一個因素。雖然事實上，這個新因素並不絕對新穎，但是本人不無顧慮，因為安全理事會履行職務時所遵守的法律原則——或說得更確切些通常所採取的辦法已漸漸受到這個新因素的影響。

至於表決這些申請書的先後次序，本人現在不願表示本代表團將採取何種立場。我請各位准許我以後再表示立場。但是，同時我不能不表示本代表團對正在漸漸影響安全理事會工作的這種討價還價的新因素頗覺關懷。

現在本人擬提到美國代表的意見。關於他所提及的兩點意見，我已一再表明本代表團的看法。第一點是我們的確不應對此事舉行表決，而且不應表決的理由業經一再提出。第二點是如果舉行表決，應就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我們也已表示贊成這種辦法。

我在結束發言以前，想就阿根廷代表的意見，略說幾句話。該代表言論中有些地方非常重要。我完全贊成他在提及維護聯合國“沒有特權”的會員國的權利時所發表的意見。該代表婉轉地指此等會員國為“沒有特權”而非“特權不足”，本人也頗能瞭解。雖然我這樣說，我和他對這個問題的感覺仍然相同。

關於是否要就此事舉行表決一點，在我們舉行表決時，本人當在投票以前就某一觀點簡單說明埃及代表團將採取何種立場。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除蘇聯代表外，祇有烏克蘭代表。如果 Mr. Manuisky 能向安全理事會保證說他的演說詞和英法兩語傳譯，在十五分鐘內便可結束，那麼本席深信理事會各位理事當欣然聆聽他的意見。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保留蘇聯代表之後發言的權利，現在祇想簡略的表示一點意見。

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我們不知道此地的真情實況而且以為阿根廷代表對這些辯論應負主要責任，頗為錯誤。我們尊重安全理事會，並且擁護它的權力。我們不希望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覺得他的權利受到侵犯，倘若阿根廷代表為了要向政府請示而退席，我們將深以為憾。

但是，我們願坦白指出阿根廷代表的意見祇是一種把戲。如若阿根廷代表實行其恐嚇，藉口請示而退席，那麼我可保證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天不會崩墜，河流不會轉向，太陽不會滅絕，安全理事會當照常繼續開會。我們甚至可預想到下次會議的情景。下次會議時我們祇

會見受人尊重的阿根廷代表或他的副代表照常出席，因此我們了解他已接獲政府訓令在阿根廷擔任理事國的任期屆滿以前不要退席。

理事會中發生的一切情事均由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發動。它們希望引起另一次“否決”，來破壞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確立的一致原則。一致原則對侵略者和贊助侵略政策者是一種障礙。這便是必須提出這個問題的理由。

目前我要說的話，到此為止。以後我將就 Mr. Austin 和其他發言人所作的議論發表一點意見。

主席：除非有人表示異議，本席提議散會。我們將在三點鐘重行開會，務請各位代表準時到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本次會議的議事日程就是第四四二次會議的議事日程 [S/ Agenda 442]。

一、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議事日程項目第二“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其他申請書”。發言人名單上下一位發言人是蘇聯代表。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代表今日發言時曾扼要指出美國對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立場，並作結論謂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美國的行動係以公允原則，而不是以徇私歧視政策為根據。

我們已聽見美國代表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人民民主國家反覆提出可笑的指責，想藉此說明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反對上述各國進入聯合國一事為正當之舉。

我並不想為了答覆美國代表而引起冗長的舌戰，因為蘇聯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已一再力言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各種指責既無根據，而且可笑。

美國代表說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美國的立場是以法律正義為根據，本人現在擬就此點略說幾句話。要揭露美國代表的真面目，並且指明真實情形迥然不同，美國代表的話祇是花言巧語並不代表美國的真正立場，我們祇須提到安全理事會審議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時的情形。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 [第五十四次及第五十五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審議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請求。在討論期間，美國曾對阿爾巴尼亞提出他今日提出的一切指責。在討論以後，理事會就對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舉行表決。

表決結果如下：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時，巴西、法蘭西、墨西哥、波蘭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投票贊成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但是，美國、英聯王國和荷蘭却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入會。美國和英聯王國既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入會，該國便沒有獲准加入聯合國。

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同次會議中，巴西、法蘭西、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中國都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但是，美國、英聯王國和荷蘭却投票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因此，由於美國和英聯王國在一九四六年八月所採取的立場，蒙古人民共和國也沒有獲准加入聯合國。